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47號

原告 陳鼎勝

被告 吳首廷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（第一項）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5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4萬2,000元；（第二項）被告應結清所欠電費2期、水費2期、瓦斯費4期費用，合計1萬2,435元。依上開說明，聲明第一項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即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包括坐落土地價值在內。經查，系爭房屋之建物部分起訴時現值為295萬5,471元，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8月14日新北地價字第1131599209號函暨所附新北市新莊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（見重簡卷第85頁）附卷可參，是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5萬5,471元，加計請求被告給付租金4萬2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99萬7,471元（計算式：295萬5,471元＋4萬2,000元＝299萬7,471元）；而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2,435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萬9,906元（計算式：299萬7,471元＋1萬2,435元＝300萬9,90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

01 裁判費3萬7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3 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1 書記官 尤秋菊